

##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組長徵才簡章

一、 出缺職務：組長(預估缺)

二、 職系：綜合行政

三、 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

四、 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得列備取人員 2 名。

五、 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於收件截止時無特考特用調任限制者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三) 具事務相關經驗、政府採購人員證照者優先考量。
- (四) 具工作服務熱忱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職務調配(輪調出納組、文書組)；必要時須配合加班。

六、 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財物購置。
- (二) 營繕工程規畫執行。
- (三) 工友、警衛管理。
- (四) 校內設備修繕維護。
- (五) 校園景觀維護處理。
- (六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 工作地點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（33354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西路 66 號）

八、 報名規定：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，說明如下：請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需填寫簡要自述，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務必正確)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並請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掃描並合併成一份 PDF 檔後上傳：

- 1、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- 2、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3、 考試及格證書。
- 4、 現職派令。
- 5、 現職銓敘部審定函(或符合擬任職務之銓審文件)。
- 6、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。
- 7、 其他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（採購證照、英文檢定及格證書、身心障礙證明等），無則免附。

- (二) 本職缺預估 114 年 1 月出缺。
- (三) 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、簡要自述未填寫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、不通知補件及退件；經審查通過後擇優公告甄試名單及時間於本校校網首頁，請自行查閱。
- (四) 甄試方式為口試及電腦測驗等。
- (五) 擇優錄取正取 1 名，並得列備取最多 2 名，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，備取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- (六) 聯絡電話：報名作業：03-3205681 轉 710、711 人事室；工作內容：03-3205681 轉 510 總務主任。
- (七) 聯絡 Email：gs441@mail.gsjh.tyc.edu.tw
- (八) 錄取公告：錄取人員於本校網站首頁公佈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